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2月10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七届二十次监事会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021年12月15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1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，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，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，回购价格由11.26元/股调整至11.202元/股。

本次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